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吳先生及星陽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世德」	指	世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73,000,000港元
「合作」	指	根據合作協議建立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合作協議」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與莆田醫療（為莆田政府之代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據此，莆田醫療將向媽祖國際健康城的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提供補助，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於媽祖國際健康城建立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釋 義

「合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合作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前稱為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一間於英國蘇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指	一間將命名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並將於媽祖國際健康城成立的新醫院
「愛德華醫院」	指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邁迪森」	指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媽祖國際健康城」	指	媽祖國際健康城，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的規劃開發區域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星陽合共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
「通知」	指	莆田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的《莆田市人民政府關於支持媽祖國際健康城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綜[2018]15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黃若虹先生，獨立第三方
「莆田政府」	指	中國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醫療」	指	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莆田政府之代表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57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星陽為持有1,680,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3%）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指定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3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蔣濤博士

鄭鋼先生

陳子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林絢琛博士

劉陳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制公司（即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放棄表決（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吳先生及星陽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買方：黃若虹先生

賣方：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富有經驗。

本集團首次透過吳先生（其個人於一項業務活動中與買方結識）與買方取得聯繫。據董事所深知，並無簽署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買方與吳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3,000,000港元及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ii)愛德華醫院為保持競爭力而翻新及更換醫療設備的預計成本約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200,000港元）（「翻新成本」）；及(iv)餘下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獲得的利益（誠如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董事知悉，代價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然而，考慮到目標公司因其私人公司性質而使得其股份之市銷性低，故董事認為，該折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對銷售股份作出市場推廣努力後，買方為唯一以可接受折讓提供報價的有意方。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以應付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預期融資需求。經考慮本集團之當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有充足資金撥付愛德華醫院之翻新成本以及發展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故出售事項被視為本集團現時可得之最佳選擇。誠如合作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未來主要計劃是藉助愛丁堡大學的專業知識及品牌效應，通過與莆田政府合作，在中國發展及建立高端的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9,300,000港元），包括估計資本開支約67,000,000港元及其後營運資金約92,000,000港元，以於媽祖國際健康城建立首個旗艦。本集團擬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初始資金需求預留資本開支之全部金額約67,000,000港元，而其後營運資金之資金安排將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營運之實際情況及取得莆田政府之補助的時機）所規限。經比較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及愛德華醫院的前景，並考慮到莆田政府將對媽祖國際健康城提供補助，而愛德華醫院的裝修工程並不能保證目標集團的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釋放資源專注於主要發展項目，從而令本集團可優化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表現。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可能於本年度導致出售虧損，但其將為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透過大多數股東書面批准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d)。賣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e)。上文所載條件(a)、(b)及(c)概不可獲豁免。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a)、(c)及(d)，而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b)及(e)。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此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出售協議項下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a)已獲達成外，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董事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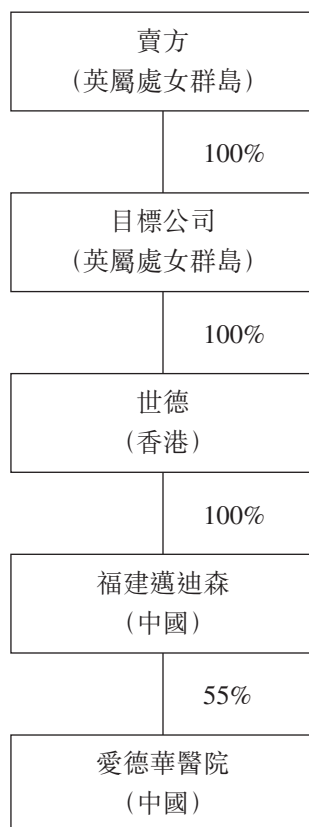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包括(i)目標公司；(ii)世德；(iii)福建邁迪森；及(iv)愛德華醫院。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世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福建邁迪森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世德直接全資擁有。福建邁迪森主要從事醫療管理資訊系統的諮詢、投資及研發，其主要支持愛德華醫院之營運及行政管理。由於愛德華醫院承擔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故出售福建邁迪森之財務影響微乎其微，並共同納入「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項下目標集團。

愛德華醫院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福建邁迪森直接擁有55%股權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合共擁有45%股權。愛德華醫院的三名少數股東各自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愛德華醫院的三名少數股東分別由亦為獨立第三方之三名中國居民所擁有。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目標集團起，愛德華醫院的三名少數股東均已成為現任股東。愛德華醫院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

目標集團的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5,031	114,053
除稅前溢利	6,524	10,001
除稅後溢利	5,169	8,6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上年度收益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愛德華醫院向個人患者供應之藥品銷量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6,600,000港元。除於愛德華醫院之少數股東權益外，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1,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3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12,6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44,300,000港元。

收益

根據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2,3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700,000港元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股份賬面值約81,9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9,600,000港元。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翻新愛德華醫院的資本需求

在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現有醫院中，愛德華醫院為本集團收購的首間醫院及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愛德華醫院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的民營醫院數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200間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年中的19,500間，增幅約六倍。在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四個直轄市中，重慶擁有最多數量的醫院。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重慶共有約730間醫院，包括約500間民營醫院。據報道，重慶的醫院數量是上海的2.1倍。因此，重慶的醫療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愛德華醫院建立已逾十年，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及持有45%權益的少數股東）最近討論並一致認同，愛德華醫院應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以保持競爭力，否則愛德華醫院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打敗。然而，翻新工程須由本集團向愛德華醫院作出進一步注資。估計翻新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此外，於翻新期間，愛德華醫院須暫停部分服務，此將進一步影響其於重要時期的表現。

成立及經營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資本需求

誠如合作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未來主要計劃是藉助愛丁堡大學（其醫學院為英國頂尖醫學院之一）的專業知識及品牌效應，通過與莆田政府合作，在中國發展及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9,300,000港元）於媽祖國際健康城建立首個旗艦「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其中(i)約67,000,000港元將用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整修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餘下約92,000,000港元將用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經營成本。本集團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初始資金需求擬預留資本開支之全部金額約67,000,000港元。其後營運資金約92,000,000港元之資金安排將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營運之實際情況及取得莆田政府之補助的時機）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誠如合作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預留投資金額中約67,000,000港元用作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翻新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暫時成立計劃，該金額之88%（即約59,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六月產生。

由於本集團並無足夠資金同時支持兩個項目，因此，為發展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及翻新愛德華醫院所需的注資將收緊本集團的資源。經比較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及愛德華醫院的前景，並考慮到莆田政府將對媽祖國際健康城提供補助，而愛德華醫院的翻新及裝修工程並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未來的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釋放資源專注於主要發展項目，以致本集團可優化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表現，從而為本集團實現更大效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莆田政府發佈旨在支持媽祖國際健康城發展的通知。於通知中，莆田政府制定若干優惠政策，以吸引知名醫療機構於媽祖國際健康城開設世界級醫院。該等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開業運行資費補助*：專科醫院、健康管理機構經衛生、財政等有關部門認定符合三級標準的，發放獎勵標準每張床位人民幣100,000元。
- *租金補助*：媽祖國際健康城的醫療機構可享受不超過每月人民幣20元／平方米的專項租金。醫療機構首五年可享受免租金，後五年租金折讓50%。倘物業用途改變則不予補助。

根據合作協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將為一個配備約200個床位的二級綜合醫院。因此，Edinburgh International及／或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可享有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按200張床位每張床位人民幣100,000元計算）的開業運營補助，惟須待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與莆田政府將訂立之資金協議落實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享有的租金補助將視乎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建築面積而定。本集團享有的補助金額僅為估算及可視乎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於其完成翻新後的情況而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除變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股本集資及債務融資。

經考慮近期股市暴跌，經濟前景及市況轉差，董事認為，於公眾愈發保守及悲觀時，本公司越難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就債務融資而言，鑑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於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探討透過發行普通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能性，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資者表明對該等產品有任何興趣。因此，考慮到本節所討論之其他因素，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乃為撥付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融資需求最恰當之方式。

董事認為，(i)鑑於愛德華醫院翻新工程及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均需本集團提供大量資金，倘本集團進行兩項工程，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有壓力；(ii)愛德華醫院翻新工程將收緊本集團的資源且並不保證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且前景不明朗，而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釋放資源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優化與莆田政府合作下的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表現；(iii)本集團最近接洽有意收購本集團於愛德華醫院控股權的買家；及(iv)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其翻新將需很長一段期間，而其未來數年的表現或會出現縮減，故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前，本集團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餘下三間綜合醫院，及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此外，誠如合作協議所披露，本集團將翻新及營運中國莆田的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即包括(i)慢性疾病管理、生殖醫學、糖尿病、小兒科等多個科室；及(ii)兩個中心，即醫學繼續教育培訓中心及數據中心之一間綜合性醫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發展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儘管如此，目前，本公司無意及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旨在出售、削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文或隱含）及未有進行磋商（不論結束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旨在收購新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文或隱含）及未有進行磋商（不論結束與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300,000港元，其中(i)約33,500,000港元將用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整修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餘下約38,800,000港元將用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經營成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制公司（即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吳先生及星陽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3至16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113/GLN20181113064-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8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813/GLN2018081325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7至23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08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73至24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9/GLN2017062906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7至22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9/GLN20160629086_c.pdf

II.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承兌票據	22,358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9,116
總額	<u>31,47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按1%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每半年支付。無抵押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亦無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約9,116,000港元）乃按年利率6.09%計息。銀行借貸乃以預付租賃付款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資產賬面淨額如下：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	<u>20,933</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無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銀行及其他可用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I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儘管如此，目前，本公司無意及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旨在出售、削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不論締結與否）。

本公司現時擬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包括發展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Edinburgh International與莆田醫療訂立合作協議，旨在發展及擴展本集團與莆田政府有關在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方面的合作。鑑於(i)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的醫療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提高盈利能力及收入基礎的巨大商機；(ii)本集團可藉助愛丁堡大學及莆田政府的品牌及聲譽，繼續擴大在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份額；(iii)本集團將能夠從莆田政府提供的補貼及獎勵計劃中獲益，因此可降低投資成本，同時實現回報最大化；及(iv)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愛丁堡大學的專業知識提高其醫護人員的質素。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 (附註)	59,000,000	2.09%
	公司權益 (附註)	1,680,459,460	59.63%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0.3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0.21%

附註：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相當於約56.13%之有效投票權）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無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80,459,460	59.63%
鄭慧賢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739,459,460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西藏恒業峰實業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劉永好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劉暢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李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43,217,539	12.18%

附註：

- (1) 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相當於約56.13%之有效投票權）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無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Business」，作為買方）與萬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dinburgh International及銷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2,091,500港元；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6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及Edinburgh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合營協議利用Edinburgh International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進行有關業務；
- (4)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dinburgh International與莆田醫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據此，莆田醫療將向媽祖國際健康城的Edinburgh International提供補助，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於媽祖國際健康城建立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及
- (5) 出售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10.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林全智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察主任	吳志龍先生, 執行董事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嘉慧女士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黃女士現時亦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陳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止期間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威國際**」）（股份代號：5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劉先生辭任新威國際之非執行董事。

林絢琛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擔任新威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